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聿恬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鄭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可獲得3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65歲，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金融基金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信託(人民銀行)助理研究員兼副總裁、深圳市旅遊集團副總裁及上海永生數碼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8,000,000股股份（「股份」）。誠如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